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5

中期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易德智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允培先生(主席)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 公司秘書

梁佩珊女士(HKICPA)

### 法定代表

鍾建民先生

梁佩珊女士

### 合規主任

鍾建民先生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葵盛東邨盛喜樓

停車場大樓301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代號**

8405

**公司網址**

[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  
葵盛東邨盛喜樓  
停車場大樓301室  
電話 (852) 2155 0993  
傳真 (852) 2155 0998  
電郵 [ir@shuionnc.com](mailto:ir@shuionnc.co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概約)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b>			
收益	<b>45,549</b>	20,709	119.95%
EBITDA	<b>7,766</b>	6,008	29.26%
調整後EBITDA(附註1)	<b>13,507</b>	7,509	79.88%
期內溢利	<b>3,376</b>	3,839	-12.06%
調整後期內溢利(附註2)	<b>9,117</b>	5,340	70.7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概約)
<b>財務狀況表</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7,125</b>	22,326	21.50%
貿易應收款項	<b>59</b>	70	-15.71%
資產淨值	<b>75,500</b>	74,124	1.86%

附註1

調整後EBITDA為未扣除上市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後的EBITDA。

附註2

調整後期內溢利為未扣除上市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後的期內溢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四區的四間自營「Shui On 瑞安」及一間自營「Shui Hing 瑞興」品牌的安老院舍。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落實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追求此等商機及實踐此等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及促進業務拓展。公開上市地位也將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於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香港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將致力達成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 經營業績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概約%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概約%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11,948	26.23%	3,741	18.06%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25,658	56.33%	13,401	64.72%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103	0.23%	44	0.21%
	37,709	82.79%	17,186	82.99%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7,840	17.21%	3,523	17.01%
總計	45,549	100.00%	20,709	100.00%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0,709,000元增加至約港幣45,549,000元，升幅約119.95%。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7,186,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期內約港幣37,709,000元，升幅約119.42%。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內，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於本集團的安老院舍租賃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741,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1,948,000元，升幅約219.38%。

參與了改善買位計劃並獲分類為甲一級的安老院舍，由去年同期的一間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的二間。因此，收益有顯著增長。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3,401,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25,658,000元，升幅約91.46%。

該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宿位總數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並經營五間安老院舍，合共589個宿位；去年同期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三間安老院舍，合共280個宿位。同時，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全部安老院舍均錄得穩定的入住率，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4,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03,000元，升幅約134.09%。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523,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7,840,000元，升幅約122.54%。

###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明細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概約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概約
平均入住率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b>94.56%</b>	98.02%
— 非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b>96.25%</b>	94.65%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所營運的安老院舍增加，僱員數目亦相對上升，員工成本因而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446,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8,414,000元，升幅約147.30%。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安老院舍的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所有安老院舍租金。由於安老院舍數目增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311,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7,797,000元，升幅約135.49%。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专业及其他開支。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上市開支分別錄得約港幣5,741,000元及約港幣3,731,000元。

### 淨溢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溢利約港幣3,376,000元，與去年同期約港幣3,839,000元相比，輕微跌幅約12.0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6,32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9,527,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6,09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1,798,000元)。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7,12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2,32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5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70,000元)。

### 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沒有資本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隨時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即將到期之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及聲譽受損。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75,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74,124,000元)。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未有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的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並不預期外幣波幅於日後重大影響本集團之運作。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062,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72,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設備。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4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5,500,000元。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概述使用該等款項。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於本報告期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易德智先生(「易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易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相信由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此外，考慮易先生於經營及管理安老院舍方面已累積逾二十三年的經驗，因此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安老院舍行業的趨勢及政策變化有充分理解。董事會認為由易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所以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一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任何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 董事或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的採納該計劃，而該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的十年內。

該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248,700,000	62.18%

附註：

1.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瑞樺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易先生	萬昌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1	100.00%
	恒智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20,000	100.00%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5,988	59.88%
	瑞樺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8,911	89.11%
鍾建民先生	瑞專	實益擁有人	493	4.93%
鍾慧敏女士	瑞專	實益擁有人	602	6.02%

附註：

1.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由瑞樺擁有62.18%，及瑞樺由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萬昌、恒智、瑞專及瑞樺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p>(附註1)</sup>
萬昌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248,700,000	62.18%
恒智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248,700,000	62.18%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248,700,000	62.18%
瑞樺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248,700,000	62.18%
易蔚恒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sup>(附註3)</sup>	248,700,000	62.18%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248,700,000	62.18%
佳冠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5)</sup>	36,000,000	9.00%
莫沛然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5)</sup> (ii)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5)</sup>	37,000,000	9.25%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股份由瑞樺擁有62.18%。瑞樺由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先生及易蔚恒女士均成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易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恒女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8%。
4. 鍾淑敏女士為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莫沛然先生於3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6,000,000股股份由佳冠創投有限公司(「佳冠」)擁有及1,000,000股股份由莫沛然先生直接持有。由於莫沛然先生擁有佳冠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佳冠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本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兩段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而獲益，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b>4</b>	<b>45,549</b>	20,709
其他收入	4	2,068	1,147
員工成本		(18,414)	(7,44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7,797)	(3,311)
折舊及攤銷		(2,450)	(1,004)
食物		(1,383)	(632)
醫療費用		(2,190)	(656)
專業及法律費用		(725)	(241)
公用事業開支		(952)	(518)
消耗品		(591)	(367)
其他經營開支		(2,058)	(942)
上市開支		(5,741)	(3,731)
融資成本		-	(2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2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024
<b>除稅前溢利</b>	<b>5</b>	<b>5,316</b>	5,004
所得稅開支	6	(1,940)	(1,165)
<b>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3,376</b>	3,83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54	3,663
非控股權益		922	176
		<b>3,376</b>	3,839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8</b>	<b>不適用</b>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的股息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18	6,255
無形資產		5,812	6,864
商譽		43,724	43,724
遞延稅項資產		743	7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197	57,588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59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41	7,06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
可收回稅項		-	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25	22,326
流動資產總值		36,325	29,52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818	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37	10,81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7	180
應付董事款項		87	-
應付稅項		2,267	123
流動負債總額		16,096	11,798
流動資產淨值		20,229	17,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426	75,3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926</b>	1,1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926</b>	1,193
資產淨值	<b>75,500</b>	74,124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儲備	<b>73,477</b>	71,023
	<b>73,477</b>	71,023
非控股權益	<b>2,023</b>	3,101
權益總額	<b>75,500</b>	74,12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0,807	5	(1,046)	21,257	71,023	3,101	74,12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54	2,454	922	3,376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50,807	5	(1,046)	23,711	73,477	2,023	75,5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	718	14,573	15,296	525	15,82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663	3,663	176	3,83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5	718	18,236	18,959	701	19,66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港幣73,477,000元及港幣18,95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5,316	5,004
調整總額	2,451	(991)
營運資金調整總額	94	(2,272)
經營所得現金	7,861	1,741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861	1,741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62)	(7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2,2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2)	2,208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2,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99	3,9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26	25,0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25	29,02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25	29,02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25	29,02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開始營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 2.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近似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註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除外。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中包含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並無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港幣11,948,000元及港幣3,741,000元的收益由香港政府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產生，佔本集團收益逾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b>37,709</b>	17,186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b>7,840</b>	3,523
	<b>45,549</b>	20,709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b>1,485</b>	385
雜項收入	<b>92</b>	32
租金收入	<b>275</b>	143
管理費收入	-	560
其他	<b>216</b>	26
銀行利息收入	-	1
	<b>2,068</b>	1,1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233	1,655
折舊	1,399	602
無形資產攤銷	1,052	403
核數師酬金	400	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7,644	7,1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2	245
	<b>18,256</b>	<b>7,394</b>
保健轉介服務費*	302	13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7,797	3,311
銀行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貼**/#	(1,485)	(385)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 已就於本集團安老院舍居住的長者福利收取多項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香港支出	2,203	1,247
遞延稅項	(263)	(8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940	1,1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按照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b>5,316</b>		5,00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b>877</b>	<b>16.5</b>	826	16.5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或虧損	-	-	(34)	(0.7)
毋須繳稅收入*	<b>(8)</b>	<b>(0.2)</b>	(334)	(6.7)
不可扣稅開支	<b>1,131</b>	<b>21.3</b>	747	15.0
其他	<b>(60)</b>	<b>(1.1)</b>	(40)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1,940</b>	<b>36.5</b>	1,165	23.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毋須繳稅收入主要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於香港毋須課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為港幣2,000,000元，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安護理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葵盛東」)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載入該等資料因重組而被視為無意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港幣1,06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港幣1,3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出售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9	70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的客戶即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18	67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安老院舍。辦公室物業租期協定為介乎三至六年。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3,842</b>	13,8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1,596</b>	18,199
	<b>25,438</b>	32,017

此外，若干物業的經營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的較高者並視乎該安老院舍的收益而定。由於該等安老院舍的日後收益未能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靠釐定，因此上述事項並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且僅於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亦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葵盛東*：			
管理費收入	(i)	-	60
服務費	(ii)	-	46
一間聯營公司：			
瑞安護老中心(環翠)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i)	-	500
向關聯公司購買：			
裕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iii)	1,103	551

\* 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葵盛東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後，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德智先生的親屬雷志達先生對葵盛東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收購葵盛東後，其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i) 從當時的聯營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
- (ii) 服務費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支付。
- (iii) 裕發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德智先生為其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一。該等購買乃根據該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27	1,191
離職後福利	67	4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994	1,235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於上市完成後，按每股港幣0.72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72,000,000元。

16.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